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

方案名称	内蒙古平庄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采矿权人	内蒙古平庄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结论	2026年4月9日,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内蒙古平庄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,与会专家审阅了《方案》和图件及相关附件,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,提出了《方案》修改意见。评审会后,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了《方案》修改稿。2026年5月19日召开《方案》复核会,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《方案》文本、图件、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,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 《方案》规划的矿区生态修复目标方向明确;在收集相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,《方案》对矿区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、土地损毁问题、生态损毁与退化问题进行了识别与受损预测,问题诊断评价结论基本可信;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;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;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完整,矿区生态修复时序安排基本可行;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。《方案》不涉及临时使用土地(含用林用草)复垦修复计划。 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 专家组长:姜国学 日期:2026年8月31日